

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藝類科「基本設計」科目
應 考 人 自 行 備 妥 攜 帶 應 試 物 品

※下列所列物品為應本科目考試時使用，應考人務必備齊進場應試

1. 鉛筆、橡皮擦
2. 黑色細字簽字筆
3. 彩色筆
4. 色鉛筆
5. 三角板
6. 直尺
7. 圓形板
8. 圓規